

义马市不动产登记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义不动产联办发〔2021〕1号

关于免收企业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的 通 知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我市面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实行告知承诺制。同时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我市对企业自建厂房、转让企业不动产、购买非住宅类不动产的，

实行登记费零收费。选择邮寄方式领取证书的，免收邮寄费。

一、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小微企业的划定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或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和《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认定标准，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确认。

小微企业名录库网址：<http://xwqy.gsxt.gov.cn/>

二、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流程

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告知企业书面承诺（承诺书见附件）。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不再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非小微企业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已履行告知义务，但企业不愿做出书面承诺的，依法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三、企业与企业之间（包托小型、中型、大型）转让非住宅类不动产或自建、购买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2021年4月2日

